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的通知

云市监办发（2019）78号

各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水务局、建设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住建部《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计量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民用“三表”（水表、电能表、燃气表）监督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则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，以完善监管机制为基础，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对民用“三表”的监督管理，把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用“三表”有关问题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坚持以企业为主体，各级市场监管和住建（水务）部门应督促民用“三表”制造企业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做好服务工作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首次强制检定要求。城乡居民用户有权要求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实现国家规定的一户表、抄表到户。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应当在每一个用户计量点安装适应的民用“三表”。安装的民用“三表”必须通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，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，经过具有合法资质的计量检定技术机构首次检定合格，加持铅封和张贴强检合格标识（逐步事项充分利用互联网+计量监管手段，建立“三表”计量管理信息系统，扫表上的二维码就可知道计量检定证书上的详细内容），让每一户居民用户明明白白消费。

（二）严格采购质量把关和维护。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民用“三表”选型采购、订货验收、计量检定、存储与运输、运行质量检验、更换、报废的全过程及其全周期管理制度。各供电企业、供水企业、供气企业要

积极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，对在用的民用“三表”的产品信息、安装和使用时间、是否超期使用、轮换情况等方面进行登记造册，摸清在用民用“三表”的详细情况，同时要及时做好计量失准的计量器具的更换工作，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此项工作，并报当地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有计划、分步骤实现民用“三表”按规定轮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用于贸易结算的民用“三表”只做首次强制检定，限期使用，到期更换。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每年应当定期清理在用三表情况，拟定计划、安排经费、分步骤实施“三表”定期轮换工作。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应当将“三表”轮换的经费纳入资产折旧和成本管理，并将“三表”的科学管理作为节能降耗增效的重要途径，每年均需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轮换，轮换比例必须满足使用期限内全部轮换完成的要求。

按照现行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要求：1级、2级有功电能表使用期限不超过8年；标称口径25mm及以下的水表使用期限不超过6年，标称口径大于25mm至50mm的水表使用期限不超过4年；对于最大流量 $\leq 10\text{m}^3/\text{h}$ 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不超过10年，以人工燃气、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不超过6年。

（四）完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要积极畅通群众投诉渠道，完善投诉处理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计量纠纷并反馈结果。用户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依法向其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，计量误差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由用户承担拆装费用；计量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，根据检定结果退还多收费用，由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承担拆装费用，更换“三表”。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对人民群众举报的失准民用“三表”要及时进行处理和更换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积极做好计量器具失准的群众投诉举报工作。

三、确保新建住宅建筑安装的民用“三表”质量过关

各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加强新建住宅建筑验收环节计量监管，完善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监管机制。新建住宅建筑民用“三表”安装使用前应进行首次强制检定。对未经首次检定以及首次检定不合格的民用“三表”，不得安装

和使用。建设单位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，督促或组织“三表”安装质量验收，确保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。

四、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监督管理

（一）切实加强民用“三表”计量检定能力建设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作为统一量值的法定依据，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，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。完善民用“三表”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建设，有利于充分释放计量效能，切实保障供水、供电、供气领域量值的准确一致，对推动科技进步、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开放带来的幸福感、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包括法定计量检定机构（含授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）在内的建标、授权、检定等全过程规范管理，提高检定工作质量，逐步提升计量检定机构对民用“三表”的检定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国家停征收费政策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合法的民用“三表”计量检定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强检停征收费政策，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，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。同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，强制检定工作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探索和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，部门联动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联合开展民用“三表”检查和执法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，完善双随机监督检查机制，督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建立民用“三表”轮换制度，强化对民用“三表”安装使用前首次检定、到期轮换的监督管理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互通信息、优势互补地解决“三表”首检和到期轮换的问题。

（四）加大对民用“三表”管理的监督检查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民用“三表”监管长效机制，落实好监管责任。对发现的已经安装或者使用的未经首次检定的民用“三表”，要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立即整改，并将情况通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；对后续检定或者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民用“三表”，要督促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及时予以调换。对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违法行为，各地要坚决进行查处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各地民用“三表”的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查，对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民用“三表”管理落后，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民用“三表”未经首次检定，没有制度措施保障民用“三表”定期轮换的地方依法处理并进行通报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生问题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，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既尽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，一年接着一年干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把落脚点落到让人民群众过上更高质量的生活上来，积极作为，敢于担当，把民用“三表”管理工作做好、抓实、管到位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加大宣传。各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，推动地方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条例建设来加强民用“三表”的监督管理，不断提高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计量法制意识。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要向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服务企业宣传计量法制要求，引导其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督促企业抄表到最终用户，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。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关于民用“三表”的计量常识和法制要求，争取对轮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对当地供电、供水、供气服务企业上报的民用“三表”相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，并做好后续的实时更新工作，相关情况请于7月20日前上报（见附件1），年度工作总结请于12月20日前上报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9年4月16日